

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	HLJYX-SSJ-202609-006(JQ)
样品名称	活动室
受检单位	大兴安岭地直机关幼儿园（大兴安岭地区育幼中心）
检测类别	委托

2026 年 09 月 23 日

说 明

一、检测报告未加盖红印“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不盖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
四、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
六、不可重复或不能进行复测的项目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
七、本检测报告仅限协议规定范围内用途有效，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活动

八、本检测报告共打印二份，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，一份交委托方。

九、我公司仅对有效的完整检测报告负责。

十、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、仲裁依据使用。



扫二维码加微，业务咨询

单位名称：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九道街华富药业有限公司院内化验室（二楼东）

联系电话：0455-7998678 13936029807

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报告编号：HLJYX-SSJ-202609-006(JQ)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 品 名 称	活动室	样品状态及包装	—
委 托 单 位	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 品 数 量	3 间
采 样 地 点	大兴安岭地直机关幼儿园（大兴安岭地区育幼中心）	采 样 人	樊昭怡、徐彦河
采 样 日 期	2026.09.21	检测完成日期	2026.09.23
检 测 类 别	委托	评 价 标 准	JGJ 39—2016
检测技术依据	GB/T 5700-2023、GB/T 5699-2025。		
所用主要仪器	激光测距仪、照度计。		
检测结果： 本次所检指标符合 JGJ 39—2016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规定。 以下空白			
编制人	毕艳丽		
审核人	李维欢		
批准人	范乾光		
批准日期	2026 年 09 月 23 日		

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报告编号：HLJYX-SSJ-202609-006(JQ)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要求	实测值	备注
1	中二班	窗地面积比	≥1: 5	0.203(1:4.920)
2		课桌面照度/lx	≥300	779
3		课桌照度均匀度	≥0.8	0.803
4		采光系数	≥3.0%	6.05%
5		教室人均面积	≥1.36 m²/人	2.94
6		照度平均值/lx	≥300	871
7	中班	窗地面积比	≥1: 5	0.207(1:4.838)
8		课桌面照度/lx	≥300	656
9		课桌照度均匀度	≥0.8	0.801
10		采光系数	≥3.0%	4.34%
11		教室人均面积	≥1.36 m²/人	2.82
12		照度平均值/lx	≥300	625
13	大班	窗地面积比	≥1: 5	0.201(1:4.985)
14		课桌面照度/lx	≥300	564
15		课桌照度均匀度	≥0.8	0.804
16		采光系数	≥3.0%	3.78%
17		教室人均面积	≥1.36 m²/人	3.71
18		照度平均值/lx	≥300	545

以下空白